



易思特（上海）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East (shanghai)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Co., Ltd.

石油天然气工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认 证规则

编号：EAST-GZ007

查阅全文请联系易思特（上海）检测认证有限公司获取

联系电话：021-58479669 E-mail: east@eastlab.com.cn

受控状态	版次	编制	审核	批准
受控	A/0	技术部	张彤	杨敏雯

目录

1 适用范围	2
2 认证依据	2
3 对认证机构的基本要求	2
4 对认证审核人员的基本要求	2
5 初次认证程序	3
5.1 认证申请	3
5.2 认证申请评审	4
5.3 认证合同及相关责任	4
5.4 审核方案和审核策划	5
5.5 实施审核	7
5.6 审核报告	8
5.7 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验证	9
5.8 复核与认证决定	9
6 监督审核	10
7 再认证审核	12
8 特殊审核	12
8.1 总则	12
8.2 扩大认证范围	14
8.3 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14
9 认证资格的暂停、恢复、撤销和注销	14
10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准	16
10.1 认证证书	16
10.2 认证资格引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或徽标使用规定	17
11 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19
12 受理转换认证证书	19
13 受理组织的申诉	20
14 认证记录的管理	20
15 其他	20
附录 A：石油天然气工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管理体系基础审核时间表	21

石油天然气工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规则适用于规范易思特(上海)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EAST”)依据 SY/T 6276-2014《石油天然气工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标准在中国境内开展的石油天然气工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活动。

1.2 本规则依据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相关技术标准,对石油天然气工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过程作出具体规定,明确认证机构对认证过程的管理责任,保证石油天然气工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规范有效。

2 认证依据

SY/T 6276-2014《石油天然气工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3 对认证机构的基本要求

3.1 EAST 是经国家登记主管机关依法登记注册,并获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批准、取得石油天然气工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认证领域资质的第三方认证机构。

3.2 EAST 认证能力、内部管理和工作体系符合 GB/T 27021.1/ISO/IEC 17021-1《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 1 部分:要求》。

3.3 EAST 建立内部制约、监督和责任机制,实现石油天然气工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培训(包括相关增值服务)、审核和作出认证决定等工作环节相互分开,符合认证公正性要求。

3.4 EAST 不将申请认证的组织(以下简称申请组织)是否获得认证与参与认证审核的审核员及其他人员的薪酬挂钩。

4 对认证审核人员的基本要求

4.1 参与 EAST 石油天然气工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审核的审核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取得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的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资格,并保持资格有效;

2) 经石油天然气工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相关知识的培训或学习,并通过考核,经 EAST 石油天然气工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审核员资格的评价具备相应能力。

4.2 认证人员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认证审核活动及相关认证审核记录和认证审核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初次认证程序

5.1 认证申请

5.1.1 EAST 通过官网发布的公开文件,向认证委托人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 1) 可开展认证业务的范围,以及获得认可的情况;
- 2) 开展认证活动所依据的认证标准或其他规范性要求以及相关的认证方案;
- 3) 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暂停、恢复或撤销认证或者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的过程;
- 4) 拟向认证委托人获取的信息以及保密规定;
- 5) 认证收费标准;
- 6) 认证证书样式,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及相关的规定;
- 7) 对认证过程和结果的申诉、投诉规定;
- 8) 其他需要公开的信息。

5.1.2 申请认证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有法律地位;
- 2) 从业条件中,有行政许可要求的,已取得行政许可并在有效期内;
- 3) 产品及过程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
- 4) 已按认证标准建立石油天然气工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且运行满 3 个月;
- 5) 当前未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 6) 一年内未发生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重大健康、安全与环境事故;
- 7) 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8) 一年内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未发生国家监督检查不合格,或发生国家监督检查不合格但已按相关规定完成整改;
- 9) 其他应具备的条件。

符合上述条件的组织可以随时提出认证申请。已获得其他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愿意转换 EAST 认证证书且符合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CCAA) 《认证证书转换实施指南》要求的认证组织,可以随时提出认证申请。

5.1.3 提出认证申请时，认证组织应向 EAST 提交以下资料：

- 1) 认证申请书，包括申请认证的范围与申请组织的生产经营或服务活动等情况说明；
- 2) 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管理体系覆盖多场所活动，将附每个场所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适用时)；
- 3) 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所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的复印件；
- 4) 多场所活动(将附在多场所清单)、活动分包情况；
- 5) 对于不适用标准的某些条款的理由说明；
- 6) 石油天然气工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文件化信息；
- 7) 工艺流程/服务流程及生产和（或）服务的班次及轮班情况；
- 8) 环境影响评价、安全生产评价、检测/监测相关资料（适用时）；
- 9) 其他与认证审核有关的必要文件。

5.2 认证申请评审

5.2.1 EAST 对申请组织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对申请组织提交的申请信息和文件资料实施申请评审，根据申请认证的活动范围及场所、员工人数、完成审核所需时间和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综合确定是否有能力受理认证申请，并保存相应的评审记录。

5.2.2 对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认证委托人，EAST 不受理其认证申请。

5.2.3 对符合要求的，EAST 可决定受理认证申请；对不符合要求的，EAST 通知认证委托人补充和完善，或者不受理认证申请。EAST 将申请评审的结果告知认证委托人。

5.2.4 满足以下条件的，EAST 受理认证申请：

- 1) 认证委托人已具备受理条件（见本规则 5.1.2）；
- 2) EAST 具备实施认证的能力；
- 3) 双方就认证事宜达成一致。

5.3 认证合同及相关责任

5.3.1 通过申请评审的，在实施认证审核前，EAST 将与申请组织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认证合同，合同将至少包含以下内容：